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靜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
電子信箱：bomboflow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0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408807\_11532P000737\_1150108642\_115D201388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約用要點）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5年2月6日陸法字第1159901068號書函略以如下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規定，在臺設有戶籍者為臺灣人民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為陸籍人士，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，屬軍公教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範圍，其於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勞動契約締約或換約，均須配合辦理查核具結。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第4項規定，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，而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經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者，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，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，因在臺



無合法停留證件，無法擔任約用人員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倘有涉及旨揭適用約用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，請依上開陸委會書函之規定及作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04 文  
交 17:40:58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3/05



1150101028